

讀

左

補

義

讀左補義卷之九

四明 姜炳璋 輯

受業毛 丹增 叅

男

璩 璩 按

僖公二

經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

世子款盟于洮

狂野晉地按今山東濮州西南有洮城林盤兵車之會

鄭伯乞盟。夏

狄伐晉。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用公廟致者致新

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亮於寢於廟

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歷三

禮今果行之嫌異常故齊之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實以前年閏月崩以今年十二月謂王崩實八年考外傳襄王三年立晉侯乃僖之十年也八年強於韓禮十五年也別語云襄王十三年鄭人入滑僖之

僖公二

僖公八

一

二十年也。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僖之二十四年也。昔魯春秋經合從諸所見之年。逆溯襄王之元年。當在僖之八年。嗣君必踰年改元。然則惠王崩實在七年。傳不誤。世子鄭立。是爲襄王。

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而後發喪。莊王人會洮。退而後王位定。

桓公盟於首止而世子之位定。今惠王崩。太子未卽位。叔帶復圖爭立。列國諸侯必有與之爲應者。故太子不敢發喪而告難於齊也。發喪者卽位爲喪主也。盧儲子之位不敢主喪。故停喪不發。非如後世上食如故。闕喪之謂也。且叔帶曰。伺左右喪。烏得而闕哉。王使於十二月至齊。桓於正月盟諸侯於洮。皆戴嗣王。諸侯聽命。卽素與惠王合謀之鄭伯亦心服而乞盟焉。而叔帶覲覲之心沮矣。覲後帶

周之各陵不  
斷而然張城  
恨一敗而老  
財發怒殺而  
不取東狀帶  
笑而不復轉  
若不令其破  
阻將恐波於  
奔命此張射  
之說也倒叙  
年月又是一

亂僅召戎狄可見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號射爲右以敗狄於采桑

在解專言前年事也

按今山西寧縣西

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

不恥走故可逐

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

恐恐深而報就射日期年狄必至

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明期年之言驗

秋禘可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

於同不禘于姑則弗致也

杜解寢小寢同同縣將葬又不以殯過廟據經哀姜薨葬之文則爲

殯廟赴同禘始今當以不薨于寢不得殯也疏云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殯治出告廟乃葬非是殯尸於廟中也

前云吉禘於莊公慶父假禘之禮器偶一爲之耳此則儼

然行禘禮於周公之廟矣後此卜禘卜郊春秋遂不絕書

望溪詩經補正謂禘禮自僖公始誠然也用致夫人公

羊以爲僖聘楚女。齊之媵女先至。魯公使立爲夫人。故致其朝廟之禮。其說固謬。穀梁云。立妾之辭。劉氏白以爲。成風於廟立以爲夫人。啖趙及胡氏孫氏劉氏張氏並用其說。謂使成風與祭也。然以禮證之。有必不可從者。成風時君之母也。禮君沒則姑。老冢婦主祭。祭統云。君卷冕立於祚。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則母夫人當立何所。又云。夫人薦浼水。夫人薦豆。則母夫人所薦何器。又云。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以明夫婦之別。又豈容有母夫人相爲酢酢乎。魯秉周禮。文仲爲政。而果有此。則更甚于逆祀之縱矣。又以春秋證之母以子貴有之矣。宣母敬嬴。襄母定姒。昭母齊歸。葬曰夫人。葬曰小君。皆援成風以爲例。如

信果致成風則宜何以不致敬廟裏何以不致定妣昭何  
以不致齊歸死則備夫人之禮而生不令之享夫人之榮  
乎以成風本未嘗有此故至薨而後尊之也愚按此條當  
從左氏致哀姜爲是姜於喪畢何以不致有所疑而未敢  
也蓋禮與廟絕不當致而卒致之非禮也禘必合羣廟之  
主故致哀姜之主以配莊公也

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有大叔  
帶之難

王不書葬魯不會葬也魯不會葬知天下諸侯之不倉葬  
也諸儒多疑盟洮之後卽宜發喪何過至冬十二月乎朝  
皆齊相致之也桓能於會洮之時率諸侯哭臨朝見新天  
子爲卽位發喪又何待葬卽之葬盟乎計不出此一盟而

平魚上三句  
破其仁字是  
對面翻轉者  
未句破其長  
字是斬其說  
明其非無故

散帶雖不取肆橫而睥睨之心未已也故遲出久而行前  
往之禮告喪於諸侯及蔡邱之會復聘前盟前盟者胡滅  
天子之盟也於是襄王安帶無所用其覲視矣然雖無  
未嘗朝主以致重耳有淵之名皆倡始之不善也江氏謂  
安知蔡邱之會非會葬既畢歟予謂果爾魯史不應略夫  
子當大書之爲萬世法而不然者知其未嘗有此也

宋公疾大子茲父

病

公固請曰目夷

執父庶

長且仁

君其立之

公命子魚

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

不

順

立庶不遂走而退

順禮

襄公之讓鮑者皆以爲僞而傳曰固請何哉說苑云宋襄  
公茲父爲太子桓公有後妻子曰目夷公愛之茲父請立

目夷公問其故對曰臣之身在衛愛臣臣若終立則不可  
以往絕迹於衛是背母也且臣自知不可以處自夷之上  
後目夷逃之衛茲父從之桓公疾使人召之茲父乃反茲  
父立夫人在衛思之義不可往乃賦河廣詩然則喪公之  
不肯立爲母出於衛而欲時時見其母也托言舅而不言  
母恐傷父之心也所記與傳略同且與詩合曰國詩殆深  
知喪公之心矣故傳特著茲父之讓而衛詩猶存河廣之  
篇。

經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立。子襄公葬父。夏

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禁止公葬也

也。葬。宰。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宋。子。襄。公。也。傳。列。日。在。喪。公。侯。國。於。休。旅。衣。裝。之。會。九。經。史。問。答。葵。印。有。三。一。在。齊。一。在。

孔明言西舉而以爲陳留是仍來舉也則宜在汾陰也

不暇相公特爲會于者地以致之亦相爲之計耶

赴會以孔言而反是成巖公亦相爲之計耶

不復西舉者其有延矣然則與耶爲紛陸之勢耶

外黃者宋地今河南考城縣東在汾陰者晉地今山西榮河

照○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也

婦人許嫁而無猶大夫○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用子

之冠按伯姬倍公妹從九委反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獻公

晉侯佹諸卒從九委反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獻公

奚齊未成君故稱君之子按是

年里克弑卓子惠公夷吾立

元嬰王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

夷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按謂三年喪程紀子者編父之辭公

王在喪稱子一人劉禮稱亦不言

小庶傳通取權典之步以事相修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脩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祭肉也

此係孤公  
定例在

孔曰一折體  
攝野爲非對  
得如折軸期  
或云此解  
光傳叙其門  
合讀矣一曰  
中則起入太  
后止致語想  
從此處得此  
法乎謂此齊  
侯將下拜孔  
下可無以止  
之霍光傳前  
後一齊可有  
可無左氏神  
駭難能效類

之比二王後補注王制公卿

曰天子有事於文武

大夫史皆不名

傳每詳之

天子有事於文武

賜伯舅胙天子謂異姓伯舅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

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七十日耄對曰天威

不違顏咫尺

言天聖察不遠威嚴常小曰咫尺

余也敢貪天

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

隕越顛墜也據天王居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桓之勤王室也始於首止繼於洮終于葵邱定襄王之位

而大木立明天子之禁而大法垂厥功大矣乃前此鄭厲

勤王虎牛有錫後此晉文勤王遂啓南陽齊則榮乎其未

有聞惟賜胙以尊之無下拜以寵之非賞薄也齊侯矢心

王室磊落光明無有曖昧舉凡絕大經猷未嘗厚自表暴

王室磊落光明無有曖昧舉凡絕大經猷未嘗厚自表暴

故王無割地之事。桓無分外之求。五霸桓公為盛於此。見之。聞宰孔賜胙之言。即趨下拜。正此心誠恪處而說者反以為偽謬也。宰孔止之。發揚一段天經地義。在當時真得未曾有。遂使乾坤暗而復明。冠履倒而再整。聖王復起。不能點竄其一字。非惟實利無所葬。并虛文亦不敢當。以視鄒厲求爵。晉文請隧。相去何止霄壤哉。孔孟交與之。非偶然也。

正言同盟。俯好下達。肆孔。舉與主反。謂以見齊大。若好皆孔致。之。齊侯如會。恐。孔。略耳。孔。

秋齊侯盟諸侯于葵邱。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補述此即孟子所述五命之末句。惜五命之辭傳不能舉。其意與王立非忠。丁意而意。后猶存此。伯主所當要故。無易樹子。宰孔先歸。孔不與盟。過晉侯曰：可無會也。社解。載之為向。宰孔先歸。孔不與盟。過晉侯曰：可無會也。社解。欲求會。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在莊三年南伐陸。

在莊三年南伐陸

言必不能西  
又言已將有  
亂安能討不  
服者則晉必  
自可商抗

在西。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言欲向東必其在此

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按孔謂東略之時必齊內亂之時

後之亂可也。十六年傳云。且東略又云。齊有亂。正與此應。杜

指晉亂非也。然桓不靖晉亂。安能靖齊亂也。凡言全謀。

晉侯乃遷之。顧晉侯不至。

晉獻滅國。屢見而桓不之較。恐兵力不敵。待其自至此。東

萊之說也。至是齊霸正熾。豈明天子之禁。晉侯服禮歸化。

將與葵邱之盟。其撻荆楚。豈非請夏之幸哉。宰孔路過。遽

止其行。孔爲天子宰。不能定天子之位。明天子之法。已足

內愧。乃覲面未聞以德相規。而退有後言。阻從義者之心。

安得謂之宰乎。黃東發曰。伐山戎。伐楚。桓之大功。而孔反

加爲非。楚滅弦。滅黃。而齊不能救。正由晉不協力。而孔反

加爲非。楚滅弦。滅黃。而齊不能救。正由晉不協力。而孔反



此道似有  
死教之失

注云答里克  
作可謂所  
答謝公相

經以全節云  
荷惠而傳  
有其功何  
益從和款  
上已盡言  
明而謝之  
言一片真  
有死無貳  
知其意則  
之姑叙明  
山見人  
以道  
從道之

猜真也。往死者居生者稱兩也送死及里克將殺奚齊先生

荀息曰三怨將作之徒。三公子蔡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

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荀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

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滿肆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

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按此數語息代里克言之里克謂

奚齊平我指里克人自指申明無益。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

次。次喪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

卓子而輔之荀息立為子卓以葬。宋鈺息以為奚齊死公君

其怨也為則計者死。迎重耳立之信義兩立十一月里克殺公

而正其罪然後一死。謝肅公則信義兩立君子曰

子卓於朝荀息死之也。進荀息以甚里克之惡也持大荀息

辭。辭謂曰。進之姑。尚可廢也。斯言之姑不可為也。推大荀息

而但以二  
之也以侯  
之也子傳  
引之以願  
非之大臣

有焉

里克欲立重耳正也。而經書殺君晉獻之殺太子據晉所  
則稱忌成之。而與其全節同於孔父仇牧者。何哉。傳體經  
義以立言。其叙里克曰欲納文公。曰作亂。而里克之罪未  
定矣。蓋殺嫡立雙獻之罪也。然獻之罪天王與之。方伯與  
之。而非晉之臣子得而罪之也。臣子不得罪其君父。雖申  
生不敢爲父罪。况里克乎。以君父之命爲尊。而欲悖之。是  
作亂也。當申生之未死也。驪姬曰吾難里克。而既與先君  
成謀。是吾君也。已而殺之乎。未成君曰殺已君曰弑一也。  
周叙荀息之死。追述獻公托孤之重。息以忠貞自許。卒不  
食其言。正與里克相反。是其死可謂無玷矣。而傳又引詩

云。期言之玷。何也。獻公臨沒。屬此菟狐。息能明言。三惡。遂  
作。秦。晉。輔。之。立。奚。齊。殺。奚。齊。也。導。以。迎。重。耳。則。二。子。全。而  
禍。息。矣。計。不。出。此。而。僅。以。死。自。任。溫。公。所。謂。苟。息。之。言。玷。  
於。獻。公。未。沒。之。前。而。不。可。救。於。已。沒。之。後。非。死。之。有。玷。也。  
繼。之。所。以。全。節。許。乎。聖。經。賢。傳。每。事。立。一。標。準。爲。萬。世。法。  
獻。公。托。孤。苟。息。受。託。卽。此。一。端。可。爲。後。來。孤。存。與。存。孤。亡。  
與。亡。之。法。或。曰。從。子。般。之。例。則。但。云。子。奚。齊。可。矣。何。以。釋。  
其。君。之。子。耶。曰。此。正。從。子。般。之。例。也。子。般。木。國。之。臣。弒。之。  
故。曰。子。般。卒。若。奚。齊。則。晉。國。之。臣。弒。之。不。歸。其。禍。故。書。殺。  
其。君。之。子。也。殺。梁。謂。國。人。不。子。夫。既。爲。君。之。子。國。人。安。得。  
不。子。乎。豈。不。子。奚。齊。獨。子。卓。乎。諸。侯。踰。年。改。元。始。稱。君。

據傳緯卓在十一月經書明年正月從告也是卓未踰年何以書弑君蓋踰年書君者魯史之例也十三公皆然故子般子惡俱稱子亦列國史官之通例也故鄭略衛成以未踰年稱名稱子然諸侯之史又有既葬稱君未葬稱子之例如是年傳曰宋桓公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陳止癘曰傳見春秋初未葬猶有稱子者蓋國皆有史史非一例也奚齊之殺荀息從未葬稱子以告諸侯惠公殺里克告諸侯從既葬書君之例以正克弑君之罪餘見齊商人弑君篇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高梁晉地按

齊東有高梁令不及魯故不書

地各梁城

此之言不  
謂孔有

以所駟起以  
吾利精苦所  
以以罪者  
也。以人目  
重耳是忌克  
其兄  
謀得一問在  
初起兵之時

獻公卒。奚齊立。齊桓苟能請諸天王正其奪嫡之罪。取  
姬奚齊誅之。然後迎立重耳。吾知里克、平鄭、祁舉及七  
大夫必有與之爲應者。晉國數世之亂。消於一旦。賢於  
母之拒子華。快於首止之定世子也。乃桓旣倦勤。仲亦無  
志。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傳曰：討晉亂。蓋深惜其不能  
討也。

晉卻芮

莊解卻克祖  
父從夷吾者

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

按傳連有賂而  
賂秦之地至戰

明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

言國非已之有  
何愛而不賂秦

入而能民。士於

夷吾按齊方  
伐晉至高梁

何有從之。齊隰朋

齊大

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伐晉至高梁

開秦師納惠公故齊侯  
遺以陳炳一軍其納之

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

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

孔疏無黨故往前易出無讎  
故此時易入以彼勸秦納之夷吾謂

此解論在既  
起兵之後

周云即前言  
而知其忌克  
可以信其君  
忌克二字  
本于危用非  
說外  
勝也也可以  
去也

不好弄

也

能剛不過

制

長亦不改

不識其他

公謂季孫枝

秦大夫

曰夷吾其定乎

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

詩大雅帝天也則法也言又曰不

僭不賊鮮不爲則

也僭過差也賊傷害也皆忌克無好無惡不

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

克而既僭難哉按言難公曰忌則

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

孔疏適足自

傳叙夷吾之立而深罪秦人也據植弓重耳之在翟也穆

使人弔之曰時不可失孺子其圖之圖之者求賂也而重

耳以仁親爲實與而起起而不私蓋子犯以賢君待秦穆

而不知穆非其人也其曰起而不私則遠利也彼遠利已

安得近利乎卻芮早窺見其心許秦重賂河外列城五將

割授秦於是蔡伯色動而始以惠公及子桑以爲不能定國以爲已利是包藏禍心幸災貪亂晉數十年糜爛其民使失其君而悼喪其親者皆秦穆賄之也。郤芮智人也。而其對秦穆殊不可曉。蓋外內無親。賂中大夫。許其入國。故穆雖納之。猶以爲憂。言將何所倚恃爲內主也。芮乃不能推心置腹。而飾辭以對。言前既無黨。今亦無讎。秦一納之。無事矣。豈似秦穆全不知將里平之事者。此昧心之言也。又言自幼老成。十分持重。始終不渝。以見所賂秦者必能踐言。豈似秦穆全爲已賂而有此一問者。此負心之言也。故子桑以爲忌克。忌者忌秦而不使知其情。克者好勝而不肯示其瑕也。或謂文公不行賂。但以仁親爲聳動。

遂讓呂卻先著此失策也。予謂不然。重耳事外傳載之甚詳。卽檀弓所記父死謂何數語。尤屬人子常經。身犯體段正大。於此可見。呂卻黨逆。秦穆嗜利。皆不足道也。若以不行賂咎子犯。將使天下後世盡爲邪行。豈所以扶世教。而國卒歸於重耳。世霸之基。實立於仁親爲寶一言。而獨情傳未經載入也。

宋襄公卽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宋襄崛起。爭霸幾不知其何恃。觀宋治二字。則知國中又安。四境饒足。而當齊桓已歿。重耳未興。遂毅然乘隙而起。然宋之治。由用目夷也。用目夷。雖繼桓之業可矣。不用其

言襄之所以敗也。猶用其人。襄之所以不亡也。

**經**

辛未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張注齊朝齊始此弱體懈肆矣。狄滅溫。溫子

奔衛。

社解蓋中國之狄。滅而居其土地。○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事在前年書以今春從起也。○夏齊侯許男伐北戎。山戎也。按獻公已葬卓子故稱君。

茅戎西戎也。瀘戎。南戎也。其類實繁。○晉殺其大夫里克。○秋七月。○冬大雨

雪。平地尺雪為大雪。

**傳**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

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社解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因於溫。故曰溫子。狄

王事在恭

夏四月。周公忌父在解。周王子黨周大夫。會齊隰朋。立晉侯前。

晉侯殺里克。以說自解說。將殺里克。公使謂

晉侯。曰。子將殺里克。公使謂

此三君皆  
侯所賦說也  
君何以與  
隱指時  
便是負祭之  
根

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爲子者不  
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與。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言欲  
罪不忠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平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  
無辭不及。平鄭里克黨以在秦。  
不及故不及。里克俱死。

里克手刃二君。惠公卽位。誅之。而經不以爲討賊。穀梁子  
曰。里克所爲弑者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可謂深  
知夷吾之心。而傳云殺里克。以說者何也。據外傳。里平使  
屠岸夷皆重耳。秦穆使公子繫告重耳。皆許其得國。而重  
耳仁親。爲寶不顧也。惠則重賂四出。隨處乞師。於是入晉  
之後。先誅里克。言此來爲二君復讎。非爲得國。以弑其黨。  
兄之迹。藉以服臣民之心。固周齊之寵。而陰以除重耳之



莫至戰韓傳云妖夢是曉。充若爲此篤點睛。且以見晉侯歸國察伯賂未入手。日刺陰事幽暗如烝於賈君。恍惚如申生請帝。遠在千里無微不知。正大有深心也。此雖爲戰韓張本。亦以見夷吾行賂篡國鬼譎人非。不能一日居也。

平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臣解皆實爲不

從。若重問以名之。不從不與秦賂。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茂不

濟矣。補注爲秦納冬。秦伯使洽至。秦大夫。報問且召三子。

師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而舉夫。晉大及七與大

夫。侯伯七命。副車七乘。左行其華。右行賈華。叔堅離歌。鼎

虎。特宮山祁。皆里平之黨也。七子七與大夫。平功。平知奔

以出澤起

轉入能殺諸  
臣文逼任國  
欲出其苦殺  
之宜也

國收完密

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也。秦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衆焉能殺。謂殺里遠禍誰能出君。謂豹避禍也平鄭。傳

此見重耳應有晉國。人心歸附。惠以賂得者。失衆心也。秦穆索賂。不顧名行。冷至一來。為呂卻所窺。遂至公卿屠割。橫屍國中。是誰之罪歟。其於平豹之愬。語若輕置。已釀戰韓之師。

**經**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狂。屈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閭。與公會。兩君為會而婦俱會。齊侯非禮。按此聲養也。齊桓公女高氏女。兩君共間非禮也。秋八月大雩。過時。故書。冬。楚人伐黃。

此直以亂諒之

十一年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狂。屈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閭。與公會。兩君為會而婦俱會。齊侯非禮。按此聲養也。齊桓公女高氏女。兩君共間非禮也。冬。楚人伐黃。

上與河桓下  
拜至受四一  
龍一豬下去  
晉文出入三  
視亦一鼠一  
虎

漢帶罪下勝  
誅

夫從狂解天王襄王使名武公周卿內史過周大賜晉侯命諸侯

命圭為瑞。愛玉情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

情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共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

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為惠公不終張本

晉未入覲。而王遽錫命。王命褻矣。晉之情。王自致之也。

夏揚拒。泉泉伊維之戎。同伐京師。人王城於東門。狂解揚拒泉泉皆戎

邑及諸雜戎居伊水維水之間者王子帶召之也。召戎欲因以篡位秦晉伐戎以救

周秋。晉侯平戎於王。為二十四年天

黃人不歸楚賁。冬。楚人伐黃。齊人特齊故

夏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狂解不書與官失之。夏。楚

人滅黃。自抄滅不書奔上。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楚

侯杵臼卒

子穆  
公欲立

十二年春諸侯城衛楚邱之郟懼狄難也

往經楚邱衛國  
郟和郟也爲明

年春秋  
侵衛傳

齊桓勤衛之至故德無倦也文公慎守其國故請之豫也  
役不及魯史不書

此應叙在楚  
人伐黃之前  
左氏於生  
起楚師而  
吳區

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其楚職曰自郟及我九百里焉  
能害我夏楚滅黃

郟楚都補注殺梁傅貫之盟管仲曰江黃  
遠齊而近楚若伐而不救無以宗諸侯矣

桓公不聽亦可見桓公於  
管仲猶有未盡其謀者

呂東萊曰附中國者未有福忤蠻夷者立有禍是驅天下  
之人而歸蠻夷也其詞云焉能害我其心則恃齊蓋名  
陵之役江黃有功於齊乃伐在去年之冬而今年夏始告

漢次公曰功  
在王室禮受  
下卿歸稱其  
至論稱其  
試屏反站竟  
功成而志遠  
耶

周云往疑敗  
仲專國四十

滅區區小國死守踰時民無叛志以待諸侯之救卒之城  
破國亡君死社稷而桓公仲父衰如充耳也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社釁子帶前秋王子帶奔齊按傳見

愛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平齊救周

伐戎故戎與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

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為齊守臣皆上

十八年國歸父乃見傳歸父之若節也春秋來承王命何以

父曰蘇仲高侯之子曰莊子曰陪臣呂說此見當時周室典法

禮焉陪臣敢辭諸侯之臣曰陪臣呂說此見當時周室典法

上卿元帥不請命於天子仲得王曰舅氏伯舅之使余嘉乃

君如此之尊退然班次之下王曰舅氏故曰舅氏余嘉乃

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者管仲位卑而

執齊政故欲以職奪之按應猶報也督與管仲受下卿之禮

平而高曰不  
送歎其休休  
有與此方  
知仲有以化  
之也

而還。卒受本禮。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

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詩大雅孔疏世族諸管氏出自周穆王哀十六年楚白公殺齊管仲注云管仲

莊賢大夫管仲之後補正史記索隱云世本管氏自莊仲山

生敬仲夷吾夷吾生武子鳴鳴生桓子啓方啓生成子彌孺

生莊子廩廩生悼子其夷其夷生襄子武武生景子耐步耐

步生微耐步以上皆有諡是亦世祀之驗祖無功業可見耳

左氏習聞聖人禮讓之訓，故凡辭氣謙冲，受爵能讓，必多

方推許以扶世教，可決其爲聖人之徒。晉惠公受玉饋，

而知其不長世。管仲受下卿之禮，而知其世祀於齊。

**經**

甲戌十有三年春，狄侵衛。莊解傳在前年卷經筵以衛納溫子也其君速寬猶欲得而甘心焉

橫甚。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曹伯于鹹。林懸兵車之會二鹹衛地接在直隸開州東南。秋九月，大雩。

齊公字友如齊。

齊公字友如齊。

齊公字友如齊。

齊公字友如齊。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莊公前年齊言欲復之事畢不與王言不言子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名也

桓公定襄王之位復貽後患子帶卒名戎伐周盟主不問王自討之齊又受帶之奔又使仲孫爲之請吾不知桓何愛於帶而保護如此也戎應帶召連兵以伐天子入王城而夷吾和戎於王又和戎於晉吾不知桓何畏於戎而周旋如此也力量未優凡事苟且小補之無當於王道也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

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秋致之杜解戍守也致然侯戍卒於周

冬晉荐饑杜歷麥禾皆不熟疏云連歲不熟日荐補造外饑不告不香使乞糴於秦秦伯

姑與百里之  
言作善降祥  
齊伯之言也  
人利物然俱  
有言名心在  
內  
唐云只輪梁  
一句耳加六  
字點染便如  
輪梁者齊師  
紙上再加七  
字便如輪梁  
者勢面相送

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言不重施而不報  
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不義故謂百里夫。秦大與諸乎。  
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  
子豹在秦，請伐晉。欲為父報怨。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則秦  
秦穆公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楚共王曰：其自為謀也。則秦  
過矣。其為先君謀也，則忠大哉。二君之言，可為萬世法。則秦  
於是乎輪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雍秦國都，絳晉國都。按今  
命之曰沉舟之役。從渭水運入河發。

明年閉糴，晉人無不怨者。

乙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莊勝杞邑，薛淮夷，遷都於緣陵。按今山東樂昌縣東南。

夏六月，季姬及鄒子遇于防，使鄒子來朝。季姬魯女，鄒夫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災也。魯注：沙鹿，國名。按今山東

齊有鄒城。

山在晉地按

直隸元城縣東。狄侵鄆。冬，蔡侯、廾卒。

莊公甲午立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會鹹之時，遷杞成周，兩事並謀成周，更急於城杞，故夏會

而狄成，明年春復會而城杞，非成周緩而成杞亟矣。桓德

雖衰，此猶見其勤也。杜謂爲惠不終，固非。林謂散辭亦非

也。云有闕者，傳意史氏不滿是役，故略諸侯不序，不知卽

會鹹之諸侯前目而後，凡蓋前謀之而今城之，也不書杞

遷，則略之也。義與城楚邱同。

鄆季姬來寧。補注：傳見季姬歸鄆，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

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杜解：來寧不書，而後年書歸鄆，更錄

鄆子以分則卑，以情則戚，閉焉不朝，無禮哉。其遇

其使共朝，皆姬志也。姬歸而鄆安，鄆於是賢季姬。

整人加一使  
字不說季桓  
訓得苦心

節季姬來寧。公怒節子不朝。止姬將以絕昏。姬因爲防邑之遇。強使來朝。俾之請已。還節。罪在僖公也。書及節子。又書使節子。則姬爲節子夫人明矣。不言節季姬。省文也。公穀二家。從無季姬自擇配之說。而何休造言誣之。范甯注。穀梁已斥其妄。且女子許嫁而字。若身自擇配。不得言季矣。僖如鍾愛其女。其卒當會其葬矣。卽按之經文。無有一合。如姬私奔。但書季姬及節子。過於防。何休又謂姬許嫁。子來朝亦足以形其禮。何必又加使字。於邾節子奪而有之。則以邾人用節子而妄爲是說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在經國注

山川崩川  
國之徵

妖夢鬼譎也。山崩天怒也。閉糴人怨也。

公云慶鄭極  
急切射極  
到也

周云慶鄭反  
覆切諫意不  
隱悟過而一  
欺多少低回

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莊晉曰背施無親幸

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

之不存毛將安傅發射惠公舅也皮以喻所許秦城毛以喻

皮而施毛附注諸侯稱異姓大夫曰舅通慶鄭曰棄信背鄰

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於德

而厚於寇不如勿與言與秦粟不足解慶鄭曰背施幸災民

所棄也近猶讎之况怨敵乎按言以若所為雖親近之人猶

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呂說慶鄭之言不能和緩適激成之

斯時呂卻豈擯斥閒散故無能為君盡一策以致鬪士倍

我而君貽之禽

**經**丙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莊桓諸侯五年。楚人伐

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

止。地名。闕接今山東聊城縣東。遼次于匡。衛地。按直隸長垣縣西南。公孫

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公孫敖。慶。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楚與國。技物廣。隨州北有厲鄉。八月螽為。九

月公至自會。季姬歸于節。求字不齊。此書者以明中絕。扶若書節。季姬歸于節。則為常。季

不見中絕之意。故若初嫁者。志過也。杜。鄭。本。明。而。諸。儒。凡。遇。婦。人。之。歸。節。以。為。于。歸。故。紀。姬。之。歸。節。以。為。再。嫁。季。姬。之。歸。

節。以。為。淫。奔。已。卯。晦。震。夷。伯。之。廟。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是。淫。之。也。

者。字。震。者。雷。電。擊。之。方。解。禮。大。夫。矣。難。言。於。君。所。補。諱。若。字。與。生。卒。稱。名。異。無。可。疑。者。

○楚人敗徐于婁林。徐地。按江南。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

秦伯戰于韓。獲晉侯。韓。解。韓。晉地。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詣夏。故也。三月盟于牡邱。尋葵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詣夏。故也。三月盟于牡邱。尋葵

邱之盟且救徐也

杜預英邱盟在九年

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

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徐即諸夏而為齊滅舒。楚所深怒者。伐徐在正月。而三月齊始合諸侯。已不如救邢救許之速。况諸侯皆次于匡。而遣大夫往救乎。桓之志益怠矣。

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秋。伐厲以救徐也。

林解大夫救徐。楚師不選。故二師伐厲以救徐。

張主一曰。厲在徐楚之間。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

晉侯之人也。

杜絕在九年

秦穆姬。

申生姊。秦穆夫人。

厲。買君焉。解注傳言晉獻公與

於夏無子。則是正。如杜云。次如。按穆姬申生皆

齊姜出而姜早卒。意者育於買君。故臨行屬之。且曰。盡納

卒公子。

晉武獻之族。宣二年傳曰。襄姬之亂。祖無畜。暴公晉于張百斯曰。晉能世守穆姬之言。何至六卿。豈晉

秦伯始則強。備用兵。雖乃。闕門取當。於。做來却。疑。見極寬仁。故。名實。非。故。晉。

上出已絕  
傳事預假

注云勝秦是  
主故特詳

方去借舉晉  
儀失繼而京  
以故秦伯伐  
晉通爲厥作  
隨會於北

侯嬴於買君又不納孫公子是以穆姬怒之晉侯許賂中大

夫國內執政里平等按晉語夷吾對穆使曰里克與我夷吾

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豈號略南及華山

丙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河外河南也東豈號畧從河南而東

解梁城今山西臨晉縣東南有解城呂說惠公晉饒秦輸之

粟在十秦繳晉閉之四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乘之掌筮

之吉補正周禮大卜掌三兆三易三夢涉河侯車敗詰之

伯不解頡敗在巳故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

其卦遇蠱三三巽下艮上蠱按秦必涉河乃至晉境徒父以

河二陰爲河者皆謬也涉河侯車敗乃初得蠱卦曰千乘三

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按三五互震爲雷

侯爲車故曰夜車



運云本則  
復步步通  
以首股時伏也

名小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

其教切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我

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變易人意亂氣狡憤陰血周作服豚德與

外彊中乾狡反也憤動也氣狡憤于外則血豚必周身進退

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呂說廣踰小國弗聽九月

云秋矣晉侯逆秦師使韓簡晉大夫韓肅師復曰師少於我

關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共資請奔秦入用其寵為秦

無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愈秦奮倍猶

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况國乎林經言匹夫尚不可狃况國

遂使情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

所逃命乘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

方。雲。從。獲。者。侯。制。畫。技。其。無。重。死。之。能。以上。見。晉。書。白。取。敗。亡。以。下。見。晉。臣。宋。漢。生。氣。所。以。誦。其。者。韓。簡。車。程。逆。用。此。而。公。已。為。秦。伯。將。所。得。傳。曰。秦。推。不。侯。以。歸。寫。出。歸。國。通。指。車。馳。馬。驅。之。聲。全。軍。已。亂。奔。遂。從。公。或。殺。或。俘。皆。朝。謂。故。表。其。越。正。在。此。下。唐。蕭。古。便。不。知。小。不。

列位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奉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因  
王戍戰于維原九月十日晉戎馬還澤而止韓簡也遺便旋也  
乃定反公說慶鄭慶鄭曰復謀違下慎其固改是求又何避  
焉遂去之梁由嬖御韓簡號射為右轅秦伯將止之勢迫也  
韓五鄭以救公誤之林解慶鄭不知共將秦伯遺失秦伯  
秦獲晉侯以歸經書十一月王戍晉大夫反首援舍從之反  
亂頭髮下垂也拔草舍止壞形毀服秦晉秦為人君立有因  
從大夫上用反首援舍四字映照自足董惠為人君立有因  
自有體故其敗况亦鮮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戚也寡  
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秦穆也晉  
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  
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林解史記秦將以犬子

劉備之臣  
劉士信  
或共治國  
而得內偏  
遂師進呼  
公云失乘  
伯乃敗走  
再公以爲  
奇幻若有  
鬼神其其  
開卷之五  
共世子之  
里也故下  
以然出故  
是政  
或云地不  
然不與  
自天不  
相

名康公。弼康母。與女簡璧。婦步登蒸而履薪焉。古之官閉者皆居之者以

抗絕之際。姬次自罪。故登蒸而薦之。使以免服。喪經逆且

以葬。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得通。曰上天降災。使我爾君

秦伯且告將以死。辱自殺。免音附。曰上天降災。使我爾君

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

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請靈寢。別之故。蒸亦所以

曰上天降災。凡四十七字。持古本皆無。是後人加也。按祭

是姬解鈴。亦是姬故。以嫁姬作。始盡。今在陝西。聊釋。東

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晉侯

入則大人。大夫其何有焉。何有。積且晉人感愛。以重我。首

或自後。天地以要我。不國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生

請言而不行。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也。任當公子祭。大

若自食之耳。日不如殺之。無聚怨焉。相乘焉。惡。子桑曰。歸之。而實其

持地豎起一  
筆素之障君  
全在此

太子必得大成

太子乘其太子一官倫為政非晉未可

而殺其君

無怙亂

恃人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晉侯

使卻乞

夫晉大告取呂餗男即呂甥字子金補正邑非也

各之子

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先賞之乎朝且

告之曰

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或也代國惠公太也衆皆哭

不運

晉於是乎作爰田孔德矣易也謂費入公居甥曰君亡

之不恤

而革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

曰征也

繼也以輔衛子太子權侯聞之喪君有若羣臣解

甲兵益

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子衆說晉於是乎作

州兵

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帥甲兵

州兵

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帥甲兵

方以正氣  
生何以過  
於此以時  
公方在素  
史蘇之問  
胡也合此  
無河安頓

任元機  
此七字  
不可說

民心反國後側身修行操履民心定著在志矣初晉獻公筮  
一歸便殺懷鄭以快私怨民心自此而後散  
嫁伯姬於蔡遇歸妹三三上歸妹之睽三三上六變而為  
睽。反。史蘇占之曰不吉。史蘇晉卜其辭曰士刳羊亦無言  
也女承筐亦無貺也。按震為長男兌為少女故取長兄嫁妹  
並例也。上六陰爻變上九陽爻有女承筐于士之象承奉也  
震為竹為筐有筐象然震變為歸妹中虛則虛耳無實也  
祝也。上九以睽孤之性不受無實之禮雖兌為羊離為刃坎  
為血而坎離相互不能通用欲其刳羊告廟以成婚儀有悖  
然不願耳。去血也。無與未嘗刳也。此取歸妹西鄰責言不可  
上六爻辭以為兩鄰之譏。下女乃申明之。歸妹西鄰責言不可  
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按兌居西泰在晉西而國接壤故  
見多口責古之象也。言者不諫之責。其口責而無實也。震  
約見其虛道至絕好子然無助也。此道知震之離亦離之震  
有言也。對震變為離是為震之離而物極必反為雷為火為  
震之性也。震變為離是為震之離而物極必反為雷為火為  
震之性也。震變為離是為震之離而物極必反為雷為火為

三三筮占與  
胡盤占相歷

疏駁姬車說其輓火焚其旗不秒行賊敗于宗邱  
為大姓而離反以火而轉焚其木者其母未是為寡取姬之  
象震為車輓任云車下騎也車之下為輓成與之一焉與二  
三互離為戈兵是車為離改而脫其輓矣車之上為旗與二  
震之上九為離之上六為火焚其旗矣以是行師知上九爻  
宗邱宗邑也豈逆知有歸妹睽孤寇張之邪按此初上九爻  
韓之敗。說吐活反。歸妹睽孤寇張之邪按此初上九爻  
日明亦明而至于不絕不獨無助我也且為者而張之孤矣  
三五互坎為弓有孤象坎為竊有鬼象雖至脫孤其傷已多  
此逆知有乘獲者姪其從姑按姪之子也或謂姪從兒姪  
侯後歸者侯之事姪其從姑按姪之子也或謂姪從兒姪  
姪不知厥三五互坎必買變而後互坎則姪未與兄之子也  
坎之初互兌姪之三車連不台有姪其從姑之象然摩為中  
女坎為中男相為配合而坎互于離有節揚之象六年其道  
果焚是知有于酒之事已上官賈之婦之義六年其道  
歸其國而乘其家按自職之上官賈之婦之義六年其道  
助其焰火炎水潤物極必反則坎離之交矣有乘其家室之  
象取其鄰國必逃歸木國又將變而為震變者適也此以下  
昔言亦離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按適於木執歷歷二陰柔  
之震之義

周云獻公據  
如於秦未為  
全不也也昔  
從史道之占  
則無秦伯之  
援尤不得入  
無得始之於  
竟不得與焉

方云晉侯先  
事而取德臨  
亦而失以改  
山已造通者  
關劍

知期必死者何也。蓋賴以焚木亦以泗水。歲變為難。雨卦二  
四皆五離。是為重離。以次而當重離之日。位火災極矣。所謂  
突如其來如死。如笑如棄如也。一陽突起而橫。巨故知其為  
高梁。在二陰之間。故知其為高梁之虛也。其者揣皮之詞。蓋  
逆知子爵所死之地。或謂左氏事後附會。果爾不應自露破  
綻。必當時奇駭。傳為美談。故史志之耳。或以高梁因此得  
名。亦非也。今山西臨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  
汾縣有浪城。音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  
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  
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  
益。言龜以象。亦筮以數。告象數相因而生。然後有占。占所以  
知吉凶。不能變吉凶。補正言先君之敗德。及今言之。其可  
悉數乎。史蘇告以不吉。然則史蘇固能以卜筮諫者。真詩曰  
國得如史蘇告以不吉。然則史蘇固能以卜筮諫者。真詩曰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傳沓背憎。職競由人。邪惡非天所降。傳  
皆面語。背相憎疾。主于鼓逐為惡者。由人耳。因以  
諷諫。惠公有以召此。爾也。僂尊本反。沓徒合反。  
此之謂憤兵不書。伐晉卓氏曰韓晉地於韓。則伐晉可知。

省文也。不書以歸。實之於外也。傳釋經。彭未嘗不兼罪秦伯而失德。名冠其曲在晉。覺秦伯之猶爲彼善也。此篇分四大段。以天人兩字作線。秦伯伐晉以上爲第一段。人君土地受之先君。尺寸不可假人。河東之地。一時盡棄。傳曰。西隣責言。不可償也。晉雖負約。秦實非義。而惠公所爲種種。非復人類。秦伯遂藉之爲聲罪。口實是伐晉者之由。晉也。獲晉侯以上爲第二段。以晉之強。何至遇秦。卽敗怨之所聚。衆叛親離。肆簡我怠。秦奮之言盡之。此時勸之。謝過猶可及止。乃諸臣或以爲君實深之。或以爲幸而得囚。知其必敗。絕無救敗之方。輒轉相誤。而君執矣。是獲晉侯者之由。晉侯也。作。以上爲第三段。賈滿甚易。銷禍甚

雖乃諸大夫君辱而威矣。穆姬以德報怨矣。子桑轉讎爲  
恩矣。而晉侯於事窮勢盡時。猛然想起平日同心膂之瑕  
呂飴甥。遂使子金出一頭地。征緡輔。圍絕大救時。良策。秦  
安得不許。平傳前路。寫來都是土崩瓦解氣象。至此人心  
國勢勃焉振起。其尤得力在爰田一賞。轉怨爲恩。可見晉  
未嘗無人。由於敗德者自階之厲也。嫁姬至末爲第四段。  
點出敗德兩字。以收拾全篇。先君敗德。已及於君。隱然見  
君之敗德。將又及於後嗣。然則卜也。筮也。妖夢也。其實由  
人致之耳。而顧云天降之禍。此深責晉惡之義也。然則秦  
其無罪乎。隣國有弑君之禍。同盟者討賊立君。理之正也。  
何至彼以賂行。此以賂納。則失信之罪。小輔篡之罪。大秦

伯前番是許取便換其出。若此番與師而來，直是虛取。故傳於賂地界至黠，出以明伐晉之由。一直貫至秦征河東，言爲此而來，得此而去也。公孫之對極婉極工，言外便見。奄有大邦，伊誰之力，而負心如，是乎故。穆姬有登臺之請，公曰以厚歸也，直是探囊取物，費有請殺之語。子桑曰，質其大子，猶恐過水拔橋，何一非貪賂致之乎。當此輻脫旗焚肝腦塗地，惠見縛於靈臺，穆亦危於韓簡，姑姪相從，惟晉之殃，秦家再醮，亦秦之恥。然而傳不責秦穆者，蓋惠公寡兄入國，總無一事，一言之善，此師曲在晉，直自在秦，故以敗德結之，所以深惡晉侯也。一州兵一設，竟無著落，下篇直接論盟，秦伯於王城，讀者以爲已許晉平，而子金

之策可有可無。否以爲有此一舉。歸晉侯之意益堅。而抑知非也。獲晉侯後。諸大夫之惑。不過曰。豈敢以至而已。穆姬之請。不過不以歸國而已。而大夫猶請以入。公子繫猶欲殺之。夫何愛乎晉侯哉。忽聞爰田。頒賞通國。知恩孺子。與復讎之師。國人切同仇之義。背城借一。保無鞞筒之弊。重怒難任。君臣同喙。皆指此是全賴子金力也。而叙於許晉平之後。作追叙之辭。使人自會其實。州兵作而後許晉平也。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杜預隱惡非法所

是以聖人因天地之變自然之妖以感動之劉傳紀

異也張注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成所以事天也

冬宋人伐曹討普怨也。杜預莊十四年曹與諸侯伐宋

齊桓之伯三十年諸侯無擅相侵伐者宋人伐曹可知諸

侯之携

說本未納

壯邱之盟宋齊皆在伐厲之師齊曹與俱宋

襄不以救徐爲念而伐曹以尋舊怨乎

本賦

所謂舊怨者

宋背北杏之會桓合陳曹二國伐之事隔三十餘年蓋桓

公避楚不獨爲楚所弱且爲宋所窺也

本堂

楚敗徐于莫林徐恃救也

特異

傳發明經罪諸侯救徐不力爲楚所敗也不能禦楚而分

兵伐厲欲楚移師救厲以解徐圍也乃楚師不救而厲卒

不克至九月而公歸知諸侯之皆歸矣諸侯歸而徐不支

遂爲所敗觀宋襄之伐曹此救徐之所以無功也

十月晉陰飴甥

莊昭即呂錡也春秋陰飴陰今在河南

會秦伯盟于王城

秦城

孫云不和二  
字封得駭人  
者制中却極  
婉婉  
何云呂甥之  
言近於誣特  
獨四語保特  
惻惻動人

晉侯到底居  
支其無後也  
於發慶到也  
此蔡發到也

西朝也。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痛矣。殺為不憚，征繕以立國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神不以其車馬治兵甲。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讎。言欲改死於秦。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毒謂三。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附法服度曰一，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一為一年，蛾析晉大。饋魚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晉師失秦，伯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

寬仁其顯西  
戎也於又德  
之舉見之

道爲節重耳  
伏脉

汪云十七年

子圍質秦秦  
歸河東而喪

之

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饋之粟曰吾怨其

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

晉始封之君  
武王之子

之封也箕子

紂庶弟曰

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

方解著惠公  
爲人所棄以

見文公爲  
天所啓

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征賦也

秦伯啓口不問國謂君何而云晉國和乎的是從聞州兵

既作東望山中已有成竹不過看其若何置對因而分外

討好也餽甥報德報德總不離征繕二字可謂直中其隱

而以脅制之辭歸諸小人以知罪歸之君子以後極力推

尊一正一反皆中窾要而秦伯更添一番與會矣必報德

有死無二七字是對證之藥隱然見前件重賂必不敢再

負而絕以仁義之名動秦伯若再加一語便中所忌故只

此七字已足。斯時秦伯更加老到。一面晉侯歸國。一面秦  
官布置河東。不肯再放賒債。乃知秦伯伐晉。全是爲此。以  
統結兩篇。

讀左補義卷之十

四明 姜炳璋 輯

受業毛 昇增添  
男 堞 棟 按

僖公三

三

丑：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在隕隕落也

石數之五各隨其是月六鷓退飛過宋都是月隕石之月重

州見先後而記之是月六鷓退飛過宋都是月隕石之月重

水鳥高飛過風而退宋人以爲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災告於諸侯故書。鷓五歷反。○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杜

云稱字者貨之疏云如仲遂叔胖皆名字雙舉其說也馬

駟曰書之見季氏專魯之由生也而劉姓謂三家生而賜氏馬

者季友之孫爲季孫行父牙之孫爲叔孫得臣胖之孫爲賜氏馬

老慶父之孫爲殺與嬖爲孟孫氏並以王父字爲氏蓋三家馬

以行以爲字在季友之世即命立後爲生而賜氏。夏四月馬

也

讀左補義卷之十

隕星自上而下集不同而墜也

先註明

占驗駭人

林山言凶之本却作巾一類捕過

丙申節季姬卒。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冬十有二月公

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臨淮郡左

車之會四

十六年春隕石子宋五隕星也。在歷但言星則熾星使石

隕石不言隕星猶言日有食之不言食之者皆闕於所不見

董氏辨疑星在天猶活大隕於地成石猶火燔滅而成炭也

故邵子曰星六鶴退飛過宋都風也。六鶴退風而退飛風

在地則為石六鶴退飛過宋都風也。高不為物害故不記風

之周內史叔與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

禘吉凶之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

先見者魯喪齊亂宋襄公不終別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

不終以政刑吉凶他占知之。叔與自以對非其實。雖為有

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禍所讖故退而告人。傳氏曰

言除陽風逆為吉凶之兆而非吉凶由人所由生吉凶由人之

善惡所感必先有以感之而後見於兆。讖襄公不脩人事而

徒問

吾不敢逆君故也。

按不敢逆君者不敢直言其不脩德致此故假他占以對也。

星隕而爲石。風逆而倒飛。記異也。傳只五字而公羊記閔記見穀梁耳。治日治該之矣。叔與對不以實而其言竟驗。可知術士欺人。其所以前知並不係乎此。傳特識之以例其餘。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伐厲救徐。俱是前年事。未聞今年楚又伐徐也。此採之他書未經削去者。

秋狄侵晉。取狐。虜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杜預狐野受鐸昆都晉三

邑。種。應。爲。僖。三。十。三。年。晉。敗。狄。傳。破。狐。虜。今。山。西。襄。陵。縣。也。平。陽。府。南。有。昆。都。聚。

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十一年戎伐京師以末遂爲王室難

十二年管夷吾平戎於王則已和戎矣十四年會子鹹謀

戍王室至此又告戎難又徵戍王室雖亦見桓之勤而養

癸憚割貽恩將來所者之於王事顧如是乎

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莊公按不書不告也

管仲之言事在

十二月會于淮謀鄭且東略也

鄭爲淮夷所病故稱略也

鄭役人病有夜登邱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役人遇厲氣不堪久

呼火故反

以淮夷病鄭合九國之師于淮兵威之盛使不戰而誓服

所謂東略也乃城一小國役人一呼不克卒役而散此時

管仲已死桓公者及志昏而敗氣乘之矣然言東略則已

略定淮夷雖非心服亦自震盪以淮夷率服作頌豈

三字而罷  
國之役是  
亂之誠亦  
下之然

盡影響之談乎

**經**

庚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莒氏在解楚與國按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夏滅項公在會別遣師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十技魯邑今山東

○泅水泅水東九月公至自會。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明年子孝公立

**傳**十七年春齊人爲徐伐莒氏以報婁林之役也婁林役在十五年

泓楚肆惡與國受兵於淵業適增其恥。

夏晉大子圉爲質於齊在河東而妻之在解秦征河東置官司在十五年

惠公之在梁也林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過十月不產懷

子曰卜招父招大卜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

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圍養馬者不聘曰妾

此合 達和  
聽注垂耳

事有延情而  
掃者皆委  
是也傳曰以  
公故以其心  
也

言之不盡

卷一

三

及子圍西質妾爲宦女焉

宦事秦爲妾陳傳  
爲晉懷公起傳

河東卽秦取賂於晉之地也秦以愛女妻圍圍爲秦媵令

其夫婦食邑於此觀後圍欲挾嬴氏以逃則知不在秦宮

矣一則官師布列規取東方一則仍歸圍有餘其食利

師滅項

程解師言滅則師可知也

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

淮會在前

年冬諸侯之事

未歸而取項

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秋聲姜

公信

會同講禮之事

夫大以公故會齊侯于十

林解會齊以諸侯公宋也桓公聲  
姜父女也節子季姬夫婦也過防

爲非得已也

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

之也

取見執故託  
會以告廟

公穀以爲齊滅之非也齊爲遂殲之後未嘗有所滅也存

三亡國今又謀節設移師滅項前功盡棄桓德雖衰不至

於此或曰項淮夷與國也故滅之此更不然桓方事東略滅項不足以威淮夷而適以堅滅節之心况項近於魯齊不能越國而鄙傳謂魯滅之是也蓋公早有成謀公既出會陰令魯師掩取之是時桓方以救災卹小加惠諸侯而公忽以滅國聞故粘於齊師以示霸討桓適經畧淮夷道經於卞夫人逆於途以請遂釋之也胡傳云季孫主之先儒謂季友卒子無佚早亡行父稚子焉得擅爲此事也望溪曰凡書取者取爲附庸也滅而書取非其實矣文姜會齊侯不諱而諱滅國乎不書公與取鄭取邾取節不書公同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燕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

此篇叙而不  
斷首段便見

武孟當立

於與仲恩孝  
公大是可疑

立武孟明啓  
爭地

官登有據其  
病頓伏於多  
魚年而早出  
兵皆收殺羣  
事不費手

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在無公少衛姬生惠公公子

元鄭姬生孝公公子葛廡生昭公公子密姬生懿公公子宋

華子生公子雍華氏之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大

子雍雍外雍此人為雍官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奉五公子

皆求立補注傳見齊桓內寵無制貴賤冬十月乙亥齊桓公

卒乙亥十日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內官之有以殺羣吏而

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日乃殯

呂東萊曰管仲卒齊之霸業便衰一則仲不能為齊求人

二乃孝公無志不能繼桓之業又曰葵邱未會之先猶自

朔至望之月也既會之後猶自望至晦之月也未滿有增

滿則招損使威公所期者不止於朝肯至霸而滿哉  
傳明齊之亂管仲爲之也桓公好內如夫人者六人各有  
子無虧爲長親閔二年桓公命無虧帥師戍漕知其長於  
諸子立子以貴貴鈞以年鈞以德無虧當立明矣孝公  
之母班三其子又少於無虧且無虧未見失德而孝公未  
嘗差勝相與仲廢長而立孝公非義也桓自知其非義故  
雍巫之言易入而更立無虧善於補過也使仲能將順君  
美請於王告於諸侯以無虧承國宋襄安得以前此一言  
輔孝爭國哉仲以爲更立無虧則立孝之命自廢桓自能  
處之豈知身死而二豎誇定策之功宋襄市恤孤之德而  
齊以亂也傳叙齊亂曰管仲卒罪仲也乎

經

已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邾公

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觀無虧齊師敗績死曹衛

齊地按山東歷城縣界齊師救齊救四公狄救齊狄徒狄

月丁亥葬齊桓公十一月而冬邾人狄人伐衛便文爾

如襄五年納之會書吳人會復書吳而已

**傳**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無虧在經以

傳外稍不書必不克始而後書王氏左翼衛與於伐齊昔戴公處於漕漕無勝三百乘之成可以為衛乎無庸不得良死

衛文之罪大矣

鄭伯始朝於楚無爾故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

無以鑄兵楚令故以鑄三鐘

曰始朝襄桓也為天下哀之也

齊人

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

無虧已死故曰四公子

天下無有殺其君以說之而復拒之者蓋武孟之殺四公子殺之也武孟序常有國且桓公有命今既立矣拒孝公爲武孟拒之也武孟不死則四子安得而爭國故三國師至以說宋爲名愚其國人遂相率而殺武孟何嘗欲迎孝公乎武孟既死則四公子皆有得國之意遂相率而拒宋

夏五月宋敗齊師于廙立孝公而還

秋八月葬齊桓公

孝公立而後得葬

黃若晦曰襄公自僖十五年已有圖霸之志齊桓死無虧立孝公奔宋襄之得孝如獲重寶矣於是挾之伐齊曰是齊桓管仲所屬於我也名正辭順雖齊人亦有不可致詰

者幸而卒立孝公國史書之以爲信不知皆誣死誑生之語也夫國家未有事變早立嗣子何待屬於鄰國之君以召外來之變此非傳之誣乃不能辨誣耳

桓以孝公爲襄無論其事果誣也事卽非誣亦猶晉以奚齊屬荀息耳然荀息不食言爲是而襄公則非者何也荀息晉臣也以君命爲尊宋襄降邦也以天下名義爲重况桓自知非義而易之更立無虧已萬無立孝之理襄欲藉以求霸且以孝公間弱可制陽以踐言爲名而陰遂其亂齊之實故經傳以全節予荀息不以納孝與襄公

冬邠人狄人伐衛圍菟圃衛侯以國讓其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杜預曰衆不可而後師於此陳師

本  
卷  
第  
一  
章

隸沿孫西而有晉安城狄師遇

衛忘齊桓之德借宋伐喪以納孝此書邢狄伐衛張氏以爲應致聲罪致討之師也然狄亦邢之仇也黨仇讎以構怨於兄弟可謂知類乎衛文對衆自名再三譏國以激父兄子弟之怒的是中興手段狄師還而邢從之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非也

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而無民以實之命曰新里秦取之

經

庚辰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在僭稱人以執未以罪及民告

書名及不書者皆從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曹南與盟

而猶不服所以節子會盟于邾邾宣節子如會適宋公歸周及邾之境故言會盟于邾

已西邾人執鄆子用之鄆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爲

讀左傳疏 卷之十九 七

神注梁亡

不書宋使糾而以糾自用為文南面私宋人圍曹。衛人伐

邢伐邢在圍曹前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地于齊

亦與。○梁亡所以惡梁

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程頤承前年傳取新里故不復言秦也為此冬梁亡傳

宋人執滕宣公意林書名見其不反矣補注傳見滕子益請朋卒於經無所明而獨舉說者微此

傳不能詳其事。魚曰一會虛二國之君則知來會而執

之矣蓋滕自盟後不與盟會者幾四十年齊怒之而無

責桓之所以極盛也宋執之以立威襄之所以無成也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于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程頤雖

有妖神東夷皆社社之蓋殺人而祭疏云屬聚也按睢屬水之次

東夷使畏而歸也今山東沂州境也唯音雖馬子魚曰古六畜不相結用謂若祭馬先不用馬祿解

一段論用節

一段論求節  
兼領執勝

許畜小事不用大牲乳豕雞雜記言彘廟用羊門夾室用雞及

又反傳稱節伯使卒出觀行出犬雞皆不用

也大注而况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

也魯衛齊桓公存三亡國魯衛以屬諸侯

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

求節不亦難乎得死為幸補正得死猶云考終

上書宋公盟曹人邾人下書鄆子會盟于邾而邾人執鄆

子則受命於宋顯經書鄆人蓋宋襄以邾附已故張

大其威以告諸侯從我者之可以制人之命也傳述子

魚之諫以發明蔽罪於宋之義所謂錯經以合異也宋

襄公創立正值齊桓經略淮夷勇圖極盛因侈然有繼桓

而起歸附東夷之心焉東夷信鬼故執鄆用社以求福立

成子魚兩層意。上言用人之謬。下言國弱之難。提出桓公是直揭其惡。左氏謂用之爲犧牲。公穀云叩其鼻以糞。社謂取鼻血以糞祭器。皆非人之所爲也。蓋邾卽世僻。猶宋以肆虐而何休謂禍由季姬。然則宜八年邾人戕卽子亦由季姬乎。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園之役。於是衛大旱。卜有事于山川。不吉。春。齊莊子曰。昔國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也。天其或者欲使衛計邢乎。從之。師興而雨。

齊莊事懿而亡。事文而興。用與不用。故也。然大旱與師。衆心惶惑。故以此慰其衆。卽讓國於父兄弟之故智也。擬古不倫。適逢其會。亦幸耳。篇中著諸侯無伯一語。是前後

訂去開其欲  
茲訂相談仁  
齊相形此  
復以支玉托  
謂可云開樂  
之切來義知  
子魚乃仁而  
不用其言謂  
之不終宜錢

篇關鍵齊桓尚在邢衛小國敢自相吞噬哉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

補注曹伯使其大夫東門而不親會子宋公此謂不服杜謂由不致悅非也

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杜解

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杜解因營軍詩曰雅刑于寡

妻至于兄弟以御千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

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齊桓功業幾以爲更無高出其上者而子魚獨以爲薄德

伐叛討貳正齊桓之事而子魚獨舉文王隱然有貴王賤

霸之意又言省德無闕而後可伐人其本領誠非管仲狐

趙輩所及也惜茲父負此賢佐傳特錄此二篇以見聖

人之重新不得已也齊桓且不足言况晉乎一部春秋前

以楚人爲主  
妙在不說楚  
人一字專寫  
陳侯欲脩齊  
桓之好而若  
已入其彀中  
此謀主寫實  
卽實托主之  
法

後皆歸束於此

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也往經宋襄公

處故思齊桓

齊桓既沒宋襄起而合諸侯曹衛邾滕從之楚顧以爲大不利於已思諸侯能助宋之強者惟齊而宋實有德於齊然可得而間也陳蔡鄭楚之與國也因使陳侯倡爲脩齊桓盟屈完之好就盟於齊國陽以媚齊陰以間宋於齊而宋之勢孤矣後此之盟薄戰泓橫行於中國者皆此盟爲之地齊孝負德忌功觀後伐中則結知謬以楚爲暱已而不知墮其術中也書人大夫會也楚後於陳蔡名爲二國倡是盟也先於鄭鄭尤暱楚尊楚也

取梁字寫山自

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杜預不書取梁者主初梁伯好土名補注不由赴者故功函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溝壑

皮音

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命曰新里秦取之已足爲前車之鑒而梁卽以秦將襲我愚其民而秦遂取梁如影隨形不爽。縑悉傳若曰猶彼自送去而秦得之所謂自取之也。以釋經變文書梁亡之義。

**經**

辛巳二十年春新作南門。私解晉城南門也本名稷門倍公更高大之改名高門言新以易舊

皆更造之文。夏郟子來朝。郟姓國疎云二十四年傳當辰所云郟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以後更無所聞。唯此年一見而已。○五月乙巳西宮詳說歷十年取郟魯別封爲附庸今來朝災。西宮公別宮也。天火曰災。○鄭人入滑。○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冬楚

人伐隨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得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音不時也

在歷失土功之時

凡啓塞從時門

道橋謂之啓城郭墻塹謂之塞皆官民之開閉不厭一日而  
開故特隨壤時而治之今舊公諸館城門非開閉之急故以  
土功之制識之

周之正月夏十一月土功自此而畢無日至猶動役也且

書春則工役繁而遲至二三月矣

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

杜預鄭文公子

洩堵寇鄭大帥師

入滑

張注記天王居鄭之始衆

秋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林解衛自前

常爲邢病

傳爲邢危之也衛文不能報屠戮之狄僅謀小弱之邢吾

知其無勾踐復讎之志也節節寫出衛文病邢必滅而

隨君有志不  
可加也然則  
伐亦微可矣  
但勉之以善  
敗由已善也  
正大

後已此發明聖人深惡滅邢之義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闕殺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  
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已而  
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杜解詩名而以喻遠難  
而行必有汗辱張注隨

欲復漢東諸侯於中國而德不足以勝之此罪其不量  
力不若孟子師文王之論按善敗由已已該師文王意

季梁以一言存隨楚不敢伐者四十年觀隨能以漢東諸  
侯叛楚則知世守明訓而親兄弟之國也僭王之賊人人  
得而誅之然當量力而行妄動則非耳楚武伐隨卒於構  
木楚成伐隨取成而還張天如曰倘東諸侯有自強如隨  
者豈遂不足支楚哉後吳人入郢卒賴其力以存昭微  
隨則楚不闕矣方知子文之識遠遜季梁

一語名言

言之不言  
朱襄公欲合諸侯。城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杜解：屈已之欲從衆。

善之以人從欲。鮮濟。爲明年鹿上盟傳。

襄公求諸侯，只一欲字。子魚曰：君欲已甚。正與文仲之言暗合。以欲從人，是霸者大本領。蓋不能無欲，而屈已之欲從人之欲，其欲乃濟。如齊桓之尊周，攘楚存三亡國，皆因人心所欲而從之者也。

**經**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杜解：爲邢故。宋人齊人楚人盟于

鹿上。宋爲盟主，故在齊人上。鹿上，宋地，按今江南太和縣西。夏大旱。奪不獲雨。故其旱。秋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楚始與中國行會禮，孟，宋地，按

河南睢州。執宋公以伐宋。冬公伐邾。爲邾滅，須句故。楚人使宜

申來獻捷。獻，捷也。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本公

許之者故者  
之王百也  
公之後斷國  
楚勢故盛故  
齊軍而盟不  
至而執

若將偏片一  
片長足便經

無會期開盟而往故書公會諸侯採解書諸侯不子楚之舉  
說釋也按薄宋地今河南歸德府治西北有亳城即薄也

二十一年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呂說齊晉

國所以爲霸襄欲霸反求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

于楚便不誠霸者題目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謂軍

四國就盟於齊宋公以爲楚暱於齊矣而且謂已之有德

於齊也因要齊以盟楚求諸侯於楚者非借其力也蓋齊

桓名陵之役盟屈完而霸故邀明神以怵其心楚不與我

敵而稱成矣齊猶與盟者以立己之故勉強從之也經書

人以大夫會也讓宋先歆以齊宋兩大國在會也

夏大旱公欲焚巫按杜解巫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春

欲暴虐又欲暴巫則巫非一類巫生厲神毛爲瘡病之類天

哀之而雨也鄭注禮記謂巫而仰天杜引或謂瘡病之人不

此無味紙卷  
其布置之妙

爾已在此云  
禍猶未也也  
許多痛哭流  
涕在內

附會矣。烏黃反。則。滅文仲曰。非早備也。修城郭。貯食。省。用。務。糶。勸。分。林。解。務。情。以。存。儲。爲。先。此。其。務。也。亟。亟。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獄。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民。

文仲之言。使知無益。自止。省却多少。無罪殺人。莊語。然。顯。爲。補。救。民。牧。之。職。故。先。示。早。備。雖。於。周。禮。十。二。政。未。克。詳。明。而。救。時。濟。患。已。勝。於。縣。子。之。徒。市。矣。饑。而。不。害。有。備。故。也。此。滅。氏。功。也。滅。孫。氏。世。有。達。人。文。仲。名。言。得。之。家。學。歟。秋。諸。侯。會。宋。公。子。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于。澠。以。釋。之。宋。糾。齊。魯。諸。公。之。屈。辱。而。公。獨。不。畏。強。楚。曲。爲。之。謀。意。良。厚。矣。而。傳。者。乃。爲。魯。罪。謬。也。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

以懲君

杜解爲二十二年戰泓傳

孟○之○會○假○如○楚○仍○以○宋○主○盟○則○宋○霸○成○矣○齊○孝○非○所○樂○也○  
於○是○臨○期○不○至○至○者○惟○請○小○國○又○多○暱○於○楚○而○顛○之○靡○肆○  
矣○幸○子○魚○守○國○粹○不○可○伐○否○則○幾○何○而○不○爲○犧○乎○蓋○宋○公○  
方○挾○齊○爲○重○而○不○知○孝○公○之○不○至○齊○侯○方○妬○宋○之○主○盟○而○  
不○知○其○被○執○諸○侯○以○爲○宋○楚○之○成○而○不○知○楚○人○之○厚○藏○其○  
毒○也○不○善○楚○執○不○與○楚○人○之○執○也○禍○猶○未○也○以○襄○既○釋○歸○  
銳○意○伐○楚○也○

任宿須句顛與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

云通空立  
爲按文版  
本必突叙法

國伏蕩之後故主其祀  
顛與受王命爲魯附庸自不得  
見經須句司大皞有濟之祀則非魯私屬矣亦不得稱來奔  
凡經傳稱來奔者皆列國也按四國封近於濟故世祀濟水  
之興孟子時道有任人則任國未滅也隱八年春宿男卒則

宿為男爵此傳云須句子則為子爵皆不屬魯杜謂顓臾之

比非也任今山東濟寧州又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廢縣

三

宿為男爵此傳云須句子則為子爵皆不屬魯杜謂顓臾之  
比非也任今山東濟寧州又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廢縣  
西比有顓臾城以服事諸夏與諸夏同邾人滅須句須句子

來奔因成風也須句成成風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

周禮也明祀大皞有濟蠻夷猾夏周禍也此邾滅須句而曰

國迫近諸戎雜用夷禮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脩祀紆禍也

故極言之紆夏亂諸夏

紆解也為明年伐邾傳紆音舒

伐邾復須句而反其君此興滅繼絕善之尤者而經書取

以其實自有之也傳叙出須句來歷以任宿顓臾陪寫俱

為諸夏之附庸顓臾則魯之附庸三國非顓臾之比矣須

句為成風父母家故失國來奔而成風即以為利是脩祀

紆禍者其名利其有而取之者其實故不意中第一封字

封者我取其地以封其君因其國爲我附庸此成風之  
教也然則僖公是役何異鄭莊之於許叔齊僖之於紀季  
安在其爲興滅繼絕者亦取之而已矣

**經**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夏宋公衛侯許男勝

子伐鄭。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杜解魯地。恥之不言師敗。

**疏**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教之故戰也。楚告命不以主帥人數故畧稱人。方解宋公身傷而書法與鄆陵異。蓋宋人諱之而楚則未得其諱。鄆陵則晉人特強其事也。按泓水名今在河南拓城縣北。

**傳**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禮解得卹寡小之禮。陳傳傳言

經不書邾滅蔽罪於魯。呂氏曰。禮之說如齊仲孫。晉韓宣子皆言之。至周禮知之者成風一人而已。

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

補注。經叙諸侯傳每畧之他做此。

子魚曰所謂

言處所云既

禍在此矣杜解怒至楚故

初平王之東遷也杜解周幽王為犬戎所滅幸有周大適伊

川水也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

先亡矣被髮而祭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允姓之戎居

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疏云十一年傳稱伊雒之戎同伐

京師則伊洛先有戎矣而以今知遷戎為辛有言駭者蓋今

始居被髮祭野之虞耳

伊雒之戎本為周患今又無故而遷陸渾於邦畿之地秦

晉之無君至此

晉大子固為質於秦將逃歸杜解嬴氏曰與子歸乎秦所妻子

嬴氏對曰子晉大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

使婢子侍執巾櫛婢子婦人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

謀及婦人

謀及婦人

七字結上兩

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

傳終史蘇之占宮說羸氏當子歸之謀歸而且其行則子圍憚羸之

告必不敢逃而父子夫婦兩全情之疎義之薄也

不敢從亦不敢言處置亦妥若雍姬則人盡夫矣故知後來一著的是秦穆之過子圍質秦猶逃歸者以後此刷位必又彼賂昏地幾何不堪再索也

富辰

杜冠周大夫

言于王曰請召大叔

杜冠王于帶十二年奔齊詩小

曰協比

其邪昏姬孔

言于者為政先和協近親則昏姬甚相聲附也都到也孔甚也云旋也

吾兄弟

之不協焉能怨請安之不睦說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

王召之也

傳終仲孫湫之言也魯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起

趙東山曰齊侯之請已失之富辰之言亦非也舜封象於有庠末嘗留之京都子帶志在召寇作亂與象不同宥之

汪云又就詩贈還然誤王弁以旗帶而云末坤此筆不是讓王台禮乃是男男負屈也

不而奇

文仲通一小  
字順通一小  
問外子云勿  
輕小事小  
沈舟勿怪小  
物小高者身  
與文仲之言

列國可矣。乃遷京師。以起後患。謂之協其兄弟。豈不謬哉。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與。杜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

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

深淵。如履薄冰。詩小雅言又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顯明也

命不易哉。周言有國宜敬。戒天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

無不懼也。况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蠶蠶有毒。孔疏通俗

我師敗績。按傳見不膏邾人獲公胄。亮縣諸魚門。邾城

須句之役。義利兼收。故得志而驕。豈意魚門之縣。自求辛

蠶。傳首提出。須句入以爲是。知人與師之故。不知正公敗

績之由也。

績之由也。

歸國課二  
知襄商數  
乃其末後之  
歸前百有  
少信者以爲  
不慮者以爲  
定也加知自  
已却廷其  
俞云一日不  
可一日本可  
與有論戰  
相似將士其  
別或公府中  
多少甲兵至  
致項說田如  
也自相然後  
受子魚痛言  
更不能復言  
一語人徒信  
其後半信不  
如其得而合  
在而半信也

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

君將與之，弗可赦也。已。附注：此稱大司馬下言。司馬又言子

魚之言，固諫。猶云：因請固辭耳。補正：隱三年，名大司馬孔父

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卽司馬也。

定十年，公若菀，固諫，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杜以因爲弗

名謂莊公之僕公孫，固非也。弗可赦，言違大天必不宥也。

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

未既濟。杜解：未盡。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

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

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門官守門者，師行則國人皆答

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頭白有二色。古之爲軍也不

以阻隘也。不因阻隘。寡人雖亡國之餘，宋商紂不鼓不成列。

取以子魚曰：「君未知戰，勑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勑，強也。

將云序事以  
隘而不列爲  
主故先從此  
說起俾一虛  
結頌佳用且  
學例落道承  
不直不持批  
撥已盡復用  
三軍二句一  
言仍掉轉喻  
而不列作倒  
然爲法細密

楚在險隘不得陳列天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雖因  
所以先未○妨其京阪○反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雖因  
之○勝○且今之勦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獲則取之何有於  
不○毛○今之勦者謂與吾敵○明恥教戰求殺敵也以取不噪傷  
二○毛○者○胡○者○玩○老○之○稱○明○恥○教○戰○求○殺○敵○也以取不噪傷  
未○及○死○如○何○勿○重○言○尚○能○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  
如○服○焉○人○則○本○不○欲○傷○敵○三○軍○以○利○用○也按利偷易利有攸  
利○與○是○也○言○乘○其○利○而○金○鼓○以○聲○氣○也附註劉用無日於宜  
進○也○補○正○規○杜○非○是○金○鼓○以○聲○氣○也附註劉用無日於宜  
孔○疏○周○禮○鼓○人○章○六○鼓○四○金○而○金○鈔○金○鐘○金○鐃○注○以○此○金○爲○收○兵○者  
氣○扶○用○金○鼓○聲○氣○惟○止○鼓○則○鳴○金○鏡○林○注○以○此○金○爲○收○兵○者  
誤○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優○可○也以我三軍勇  
也○志○按○僂○僂○互○不○齊○也○卽○未○整○意○言  
當○鼓○其○未○整○之○陣○也○僂○任○衡○叔  
荆楚之強幾無與敵子文爲政忠而有謀楚頡言聽計從  
觀名陵之師雖桓公晉仲劇費周章而未變乃欲猝然獨

之乎當是時。襄雖見執。而三國旋且弃楚。卽宋陳亦離心。誠以楚人凶詐不足庇。而思中國之有弱也。苟能脩政布德。以禮綏諸侯。未嘗不可自強。威楚乃急於爭鄭。率三國伐之。楚師來救。宋獨與戰。不待智者而知其必敗矣。子魚提出天命。不宥使之惕。然罷兵猶可自保。今以寡敵衆。卽使阻險鼓之。或未能勝。况待其成列也。猶有懼焉。一層立指此以下節節。與此反應。宋襄平日執勝用節。無一不爲。至逆戰時。偏學起仁義。來彼見齊桓伐楚。以德禮爲主。楚人遂服。故欲以堂堂之陣。威服蠻夷。及至敗後。自明其心。原非飾說。而豈知仁義非一時所能襲取哉。子魚從重傷二毛。一儘力批駁。以見公之所謂仁義。乃賊已害民之仁。

鄭文何在

義也。呂東萊曰：公羊子以宋襄之戰，文王不是過。嗚呼！宋襄何足以知文王？若子魚真知文王者也。其諫伐曹，謂文王因壘而降，妙得文王之本心。至於泓之戰，其諫襄發揚激烈，奮起勁悍，驟與前日異。若與文王不相似，此其學文王者也。則知宋襄之不善學文王矣。

丙子晨，鄭文夫人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

柯澤，鄭地。楚子，楚子辛。勞，勸也。楚子，楚子辛。於柯澤，於柯澤。

夫人半氏，楚女。姜氏，齊女也。陳，陳。

陳，陳。楚子，楚子辛。於柯澤，於柯澤。

傳，傳言楚子在師。芋，瀾。瀾，瀾。反。楚子使師繒。九，樂師。示之俘。

絀，俘所得囚。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

闕，門。戎事不通也。近，女。媒，物也。附，性。郭定，襲日。戎事尚，屬不近。

示以俘。丁丑，楚子入饗於鄭。為鄭。九獻，川上公之禮。九庭，實。

旅，百。庭中，所陳。加，邊。豆，六品。食，物。六品，加於。遂，舉。夜，出。文。

旅，百。庭中，所陳。加，邊。豆，六品。食，物。六品，加於。遂，舉。夜，出。文。

叔詹及諸侯  
專責然則  
盜賊耳何足  
責其責也  
正深責其  
也  
有乃父厲  
擄之風

芊○送○於○軍○取○鄭○二○姬○女芊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不以  
為○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  
遂○勑○也○言楚子所以師敗城  
漢終為商臣所納

謝○楚○救○也○芊○氏○出○勞○又○加○姜○氏○視○楚○子○真○是○至○親○及○入○享  
九○獻○旅○百○又○加○邊○豆○視○楚○子○真○是○嘉○客○於○是○母○女○送○賓○遠  
郊○夜○出○忽○地○變○顏○撲○二○女○以○去○乃○悟○勞○非○禮○近○俘○非○禮○送  
非○禮○夜○出○非○禮○所○以○致○其○無○禮○也